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确保设备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生产提供了保障。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